附件3

第四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

试点申报地区工作计划表

|  |
| --- |
| 申报地区： 省（区、市） 市（区）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拟通过试点解决的重大问题 |  |
| ※拟借鉴前三批试点经验的考虑 |  |
| 拟开展的试点任务清单 |  |
| 联系人及职务 |  | 座机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邮箱地址 |  |
| 申报地区民政部门盖章 |  | 申报地区财政部门盖章 |  |
| 申报地区所在省级民政部门意见 |  | 申报地区所在省级财政部门意见 |  |

※注：

 申报地区拟开展试点工作时须借鉴前三批试点地区的成功经验及做法。